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研討會(導師及業務承辦人員)

建言暨業務單位說明彙整表 108.04.22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Q1	學生學業相關	外文系 陳老師	<p>一、學生反映「服務學習」要求各系服務不一，有些系更沒有此規範(老師尚未查證此是否屬實)，認為此作法不宜，應取消服務學習。</p> <p>二、學生反映大一必修「踏溯台南」不應強迫必修。(導師有說明此課程目的)</p>	<p>【教務處卓覆第 1 點】</p> <p>一、有關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規範說明如下： 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而第三條對於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內涵臚列如下：</p> <p>(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亦可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p> <p>(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或發展具教學單位特色之教育行動方案。</p> <p>(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教學單位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p>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教學單位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另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p> <p>二、由前述規定可知，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類型多元，透過各類型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期望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p> <p>三、有關學生反應部分系所無須進行服務學習課程係為誤解，據本處了解，有部分系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或專業課程，此類課程結合專業知能，修課同學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p> <p>此外，也歡迎各學系可以提出與專業知能結合的服務學習課程，讓學生可將課程所學實際應用到社區需求。</p> <p>四、若有學系未依據學校辦法進行服務學習課程，敬請與本處反應，本處會再與該學系溝通相關事宜，謝謝。</p> <p>【文學院卓覆第2點】</p> <p>踏溯台南課程為本校考量成大位於台南，有著獨特的人文時空，結合府城的歷史與都市脈動發展願景，設計跨院通識教育核心課程規劃，帶領學生走出校園的藩籬，本著社會實踐及在地關懷，培養學生修習跨域整合的另一專業人文知識知能。</p>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p>有關學生反應踏溯台南課程不應必修一事，依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規定，踏溯台南課程列屬本校通識課程必修學分之一，不及格者應重修。課程修習出席踏溯的細節，依公告之《學生手冊》內「課程規則」已明確規範，必走的成大人之道、大小路線、講座課等課程細節規範，目前辦公室依上述學校要點、課程規則等來進行辦理。</p> <p>學校本著全人教育的理念來設計課程，並投注諸多成本來維持教學品質，是以本課程雖有諸多限制，但仍是立基上述規範及理念，請同學能夠理解。</p>
Q2	校園環境與友善校園相關	外文系黃老師	一、學生頻問圖書部拆除後，何時要在校內哪個點再開？其時間地點為何？	<p>【總務處卓覆】</p> <p>一、圖書部新址原規劃於唯農大樓1樓2間教室，惟經評估，該場址進出方向位於唯農大樓內部無法對外設立出入口，影響廠商進駐意願，故已取消原規劃方案。</p> <p>二、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刻正作轉型計畫規劃，其規劃內容包含原圖書部功能，位置暫訂於現行成功校區文書組分信室，惟仍需提送校園規劃會工作小組審議。</p> <p>三、圖書部主要協助學生訂購圖書及提供研究報告用紙部分，日前提供有訂購圖書服務之廠商聯絡方式予學生會公關，以暫時解決學生訂購圖書需求；原圖書部販售之研究報告用圖紙，已轉請成功大學環保五金器材部商家(原本校實驗用五金百貨紀念品販售部廠商，現設置於大學路上)販售，另協調醫學院逸香書坊亦有供應。</p>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Q3	校園環境與友善校園相關	外文系 陳老師	一、學生反映土木系內部空間標示(47X52 教室)方向指標不清楚。	【總務處卓覆】 有關土木系內部空間標示(47X52 教室)方向指標不清楚為使用單位權責，已通知土木系釐正。
Q4	學生事務相關	測量系 蔡老師	一、物價逐年上漲，近幾年的導談餐敘經常超過上限(每人 250*N 元)，建議學校思考可行的適當作法，例如： 做法(1)：在不超出導生人數(N 人)的總預算(250*N 元)的情況下，同意「實報實銷」。 做法(2)：將現行的上限(每人 250 元)調高為每人 280 元(以上一次的餐敘費用為例，3010 元/(10 位學生+1 位導師)=274 元/人)	【主計室卓覆】 一、學生輔導活動費額度係由心輔組每學期依由各系依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分配計算，通知主計室各系所額度控管。 二、學生輔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學雜費收入，依「本校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第五點、校內教職員工參與各項會議，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400 元為上限。但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不包含專班學雜費收入)及各類招生收入，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50 元為上限。 三、本案是否提高學生輔導活動費餐費標準，建請學務處心輔組評估。 【心輔組卓覆】 一、謝謝老師寶貴建議，「學生輔導活動費」之目的，是希望導師於教學、研究之餘，利用時間與導生接觸與互動。在關心同學過程中，能提供一些經費給導師運用，為專款專用檢據核銷。 二、關於「學生輔導活動費」的額度，乃是由各系(所)經系(所)務會議討論後訂定，修訂時亦同；惟大學部「學生輔導活動費」之

項次	建言類別	提問人	建議改善內容	業務單位說明
				<p>額度，依規定不得少於總導師經費 20%。</p> <p>三、除可支付導師與學生晤談之餐費外，也可辦理迎新送舊、參觀訪問及其他如演講、座談、音樂欣賞等相關活動，但前提是需要導師與學生雙方共同參與。</p> <p>四、學生輔導活動費經費來源為一般學雜費收入，依本校「自籌收入支給會議費用標準」每人每日以新台幣 250 元為上限。本案是否可提高導師與學生晤談餐費 250 元上限之規定，擬專案簽請核准，並於奉核後公告。</p>